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5 月 20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秘書室
連 絡 人：羅專門委員吉旺
連絡電話：0932-192-888　　**編號：186**

法務部公布關於檢察司司長陳文琪購買一品苑折扣比扁優及護航元大等事件之調查報告

98 年 5 月 13 日媒體報導「檢察司司長買一品苑折扣比扁優及護航元大」，翌日（98 年 5 月 14 日）復有媒體報導，「陳司長擔任金管會上市上櫃審議委員會委員，未利益迴避，審議元大承銷案」，經初步了解與實情有所出入。惟為求慎重，本部已指示吳常務次長陳鏡組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調查結果發現陳司長並無違法情形，茲分述如下：

一、陳司長雖為公務員，但其配偶陳律師有足夠之財力購買「一品苑」住宅。陳律師未透過代銷公司，直接與元大公司洽購，而減少百分之 6 之代銷手續費，並非以 6 折之優惠價購買，陳司長當時更無因具檢察司副司長之身分，而有利益輸送之情事。

二、陳律師雖為元大集團法律顧問，並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但本部檢察司之業務係屬「檢察行政」之性質，陳司長擔任本部檢察司副司長以來，並未處理涉及元大集團之業務。至於陳律師擔任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結構債案辯護律師乙事雖屬實，惟此乃個案之偵查，非檢察行政之業務，無迴避之問題。經調查，陳司長亦無利用職權介入上開個案之偵查。

三、97 年 10 月 17 日特偵組搜索元大證券時，陳律師確實在場，惟並未表明其為陳司長之夫，亦未以陳司長為名，向在場之檢調人員施壓。

四、陳司長並未擔任金管會證期局上市上櫃委員會之委員，而係擔任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會之遴選委員，不曾參與審議涉及元大之案件。

五、陳司長係於實授合格後始調本部辦事，並無以「行政公文」代替「辦案書類」送審之情事。陳司長 97 年迄今因公出國，事先均經核准，亦無假公濟私之情形。